

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22〕658号

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济源市城市公益性公墓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济源市人民政府：

《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济源市城市公益性公墓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济政土〔2022〕58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轵城镇枣树岭村集体林地 11.4759 公顷、未利用地 2.1024 公顷，共计 13.5783 公顷，作为济源市城市公益性公墓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做好被征地农

民的社会保障工作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，切实尊重群众意愿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，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三、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。

四、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、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。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5月17日印发

